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六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梁何慧儀女士

彭錫為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鄧月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呂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卓偉嘉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其他機構代表

侯明勝先生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主管（出席議程第 5 項）

秘書

蔡雋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主席報告，孫啓昌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主管侯明勝先生就第 5 項議題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3.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2011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7/2011 號文件）

5. 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李碧儀議員補充說，工作小組剛於會議當天的較早時間召開了會議。工作小組同意與地區團體合辦三項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將於稍後的議題討論。她亦表示，工作小組早前舉辦的佛山交流團和南京交流團的分享文章和照片已輯印成書，並已派發給各委員留為紀念。

6. 社區共融工作小組主席李均頤議員補充說，工作小組計劃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辦「色色和諧迎仲夏」，並將會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7. 委員同意稍後經傳閱方式審批有關合辦申請。
8. 灣仔民政事務處鄧月琴女士補充說，「2010 大廈管理手冊」的編印工作快將完成。另外，本年度的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計劃將於本年七月份舉行。
9. 主席呼籲各位積極參與本年度各工作小組的活動。
10.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0/2011 年度撥款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1 號文件)**

11. 委員備悉文件。

(鄭其建議員於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社會福利署：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現代化工程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1 號文件)**

12. 社會福利署李佩珍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有關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現代化工程已大致完成，而東區及灣仔區的費用合共約 3,000 多萬元；
 - (ii) 灣仔區內參與的機構包括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聖雅各福群會的社區中心及大坑坊眾福利會大坑青年中心；
 - (iii) 由於大坑青年中心需同時增設一些無障礙設置，該中心的工程將於稍後完成；以及
 - (iv) 多謝各委員一直支持署方推展不同服務，並呼籲各委員協助宣傳區內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服務和設施，鼓勵更多兒童及青少年參與各中心的多元化服務和活動，讓他們能夠健康成長，日後成為社會的棟樑。
13. 李女士播放宣傳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現代化工程的短片，並表示短片及短片內的主題曲均是由區內的青少年製作。
14. 香港佛教聯合會青少年中心侯明勝先生播放短片，並介紹中心進行現代化

工程前後的情況如下：

- (i) 在進行現代化工程前，中心已服務社區二十多年，中心的設備和裝修的都有需要更新；
- (ii) 中心的現代化工程於去年三月展開，並已於同年八月完成，全面翻新工程及購買物品的費用共約 325 萬元；
- (iii) 中心現在設有無線上網服務及可供樂隊使用的音樂室；以及
- (iv) 在完成現代化工程後，中心的吸引力及使用率明顯增加，他在此感謝社會福利署的資助。

15. 主席表示，香港佛教聯合會的青少年中心和學校一向是委員會的合作伙伴，她在此感謝該機構對委員會活動的支持，並邀請各委員支持中心的服務。

(侯明勝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鍾嘉敏議員於四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6.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0/2011 號	社區和諧賀回歸 2011	灣仔社區聯會	12,671	12,671
備註：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4/2011 號文件。				
第 21/2011 號	灣仔社區同賀國 慶之中國傳統舞 台技藝表演	灣仔社區聯會	12,671	12,671
備註：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分別為舉辦機構(灣仔社區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並在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5/2011 號文件。				
第 22/2011 號	2011-2012 年灣仔 區大廈管理證書 訓練課程	灣仔區議會社區建 設委員會屬下大廈 管理工作小組	30,000	30,000

<p>備註：</p> <p>(1) 灣仔民政事務處鄧月琴女士表示，各委員如希望為講座建議講題，可盡快與負責同事聯絡；</p> <p>(2) 委員建議加入最低工資的講題；以及</p> <p>(3) 委員建議發信邀請區內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成員及業主參與。</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6/2011 號文件。</p>				
第 23/2011 號	「情繫家國」重慶 貴州社會服務團 2011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 教育中心	24,900	24,900
<p>備註：</p> <p>(1) 委員同意活動的內地費用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撥款資助；</p> <p>(2) 為盡量減低活動的參加者費用，委員同意接受銅鑼灣獅子會的贊助；以及</p> <p>(3) 委員建議可邀請其他地區青年團體協辦是項計劃。</p> <p>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7/2011 號文件。</p>				
第 24/2011 號	灣仔戲味(第三 屆) – 社區街頭劇 場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 務處灣仔綜合兒童 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42,300	38,500
<p>備註：</p> <p>(1) 委員建議申請團體調低獎項的開支；</p> <p>(2) 秘書表示，活動計劃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舉行，秘書處已提醒申請團體，屆時活動所有宣傳品只可印上「灣仔區議會贊助」，不可以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辦／合辦／協辦形式出現。各委員不可以主禮嘉賓／觀察員身份出席有關活動，團體亦無須邀請他們出席；以及</p> <p>(3) 由於活動在二〇一二年一月才完成，活動需要經新一屆區議會批准。</p> <p>會後註：</p> <p>(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24/2011 號(經修訂)，供各委員參閱；及</p> <p>(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8/2011 號文件。</p>				
第 25/2011 號	灣仔一家 II 之和 「綠」同行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 務處灣仔綜合青少 年及家庭服務中心	37,180	37,180
<p>備註：</p> <p>(1) 由於需要義工緊密聯繫非華裔婦女和邀請她們出席活動，因此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義工的交通及膳食津貼須按 1:40 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來計算；及</p> <p>(2) 委員建議邀請有關的三所學校協辦是項活動。</p> <p>會後註：</p>				

- (1) 申請團體於會後按委員的意見修改了申請，並按國民教育工作小組的建議增加了保險開支，故申請撥款額調高至 39,82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向各委員傳閱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25/2011 號(經修訂)，並獲各委員通過是項合辦申請；及
- (2)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73/2011 號文件。

第 7 項：2011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17. 主席表示，申請機構將於稍後向各港島區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各區議會代表已於第一次籌備工作委員會會議中提醒申請機構，於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的宣傳品不應印有個別區議員的名字或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主辦／合辦／協辦的字句。

18. 委員會同意由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代表參與有關籌備工作委員會。

其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